

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計畫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4.6.15 台內營字第 1040808530 號今修正發布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製訂本計畫。
- 二、建築物昇降設備（以下簡稱昇降設備）：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。
- 三、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，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，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，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，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。
- 四、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：
 1. 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。
 2. 是否已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。
 3. 是否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。
 4. 是否已依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。
 5. 是否已依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，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。
 6. 昇降設備是否運轉正常。
- 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以主要使用者付原則，由「應付代收款項-營養午餐設備維護經費」勻支。
- 六、本計畫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，其廠商資格、檢查人員證照、保險及管理相關規定回歸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其辦法修時亦同。
- 七、檢附昇降機保養作業表（參考）。